

证券简称：华人天地 证券代码：830898 公告编号：2015-036

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188号））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6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人天地

证券代码：83089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 188 号）

邮编：100012

电话：010-84955488

传真：010-84951196

法定代表人：张津

董事会秘书：李春艳

网址：<http://www.huarenfilm.com/index.asp>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大投资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此外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也可以申请参加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非公开或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老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区间为每股28元-35元。

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55,969.35元，201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8,992.03元，基本每股收益1.0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75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尚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份。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东人数9名，此次新增投资者人数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

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均为公司与各投资者单独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支付方式为协议生效后，投资者按照届时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足额将认购款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支付认购款，乙方有权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协议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调整。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做出的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决定，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及时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经办人员：李程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卫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沈义、潘锦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层 929 室

电话：（010）8800013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敏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津

刘 华

朱鹏炜

郭 菁

张俊锋

监事签名：

赵志刚

果建春

陆堂银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华

张俊锋

卫荃胜

李春艳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